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二、主管部门：

云南证监局

三、实施机关：

云南证监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五、子项：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核准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核准 【000156106002】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000156106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核准【000156106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证券公司申请减少部分业务种类核准(00015610600201)

2.证券公司申请增加部分业务种类核准(00015610600202)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1号）第九条

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46号）第四条

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

7.《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五条

8.《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四条

9.《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六）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七）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申请增加业务种类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第八条：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 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 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 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 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 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1年；再次申请

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6个月；

（八）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51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二) 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4.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第三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增加常规业务种类的条件和程序，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批。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二) 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

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4.《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5.《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

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1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6个月；

（八）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第三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增加常规业务种类的条件和程序，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1.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重大事项审批的法律意见书。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

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部分业务种类:

1.基本材料

(1) 申请报告、申请表。申请报告应当至少说明增加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拟增加业务的开展规划等;

(2) 承诺函;

(3) 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及议案文本;

(4) 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要点说明及制度文本。相关制度的内容应当涵盖委托人资格审查、(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保管、人员培训、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其中:

(5)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6) 公司最近2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详细说明最近2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最近1年是否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是

否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等情形；

(7)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是否发生事故及事故的后果与影响（涉及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还需要说明是否需要与发行人建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如已建立，运行是否安全稳定）等；

(8)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应当逐项说明现有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业绩、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后较长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或者停止开展业务的情况等；

(9) 业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业务开展的模式、业务流程、规模控制、组织机构及分工、拟分管高管及拟任部门负责人简历等。其中：

2.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业务区分方案及其合规性、可行性的论证说明；

(2) 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八条规定的材料。

4. 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材料目录和要求，同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目录及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部分业务种类：

- 1.申请报告、申请表；
- 2.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 3.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员工、合同的了结或衔接安排。如果相关业务了结需要取得客户同意的，还应当说明征求客户意见的安排，以及客户不同意了结时的处理方式。如果相关业务涉案或涉诉的，应当说明相关衔接安排，并论证对减少业务资格是否构成影响；
- 4.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
第八条：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表；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扩大业务范围的决议；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子公司基本情况、新业务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发展规划等；
- （四）负责新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 （五）子公司的证券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和最近1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情况的说明；
- （六）子公司最近12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说明；
- （七）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业务范围扩大后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八)控股股东出具的不与其子公司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承诺,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2.《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九条: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四)公司最近2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五)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七)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合规总监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法律意见书。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3.《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申请减少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申请表、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还应当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六、中介服务

(一)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二)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三)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四)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五)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中国证监会(或云南证监局)受理/不予受理
3. 中国证监会(或云南证监局)审查
4. 中国证监会(或云南证监局)决定
5. 送达、公示
6. 发放许可证

(二)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全文

(三)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四)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五)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六)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七) 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3 个月

(三)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 证券经纪；

(二) 证券投资咨询；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 证券融资融券；

(六) 证券做市交易；

(七) 证券自营；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承诺审批时限：66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出具反馈意见日至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回复意见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自作出核查决定日至核查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至评审会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查日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证券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四)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部分业务种类核准 【 00015610600202 】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000156106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核准【 000156106002 】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部分业务种类核准(00015610600202)

（四）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2项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2项
- 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1号）第九条
- 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46号)第四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17号)

7.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

8.《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五条

9.《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四条

10.《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六)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七) 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 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 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 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 初审层级：无

(十四)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证券公司变更

业务范围-申请增加业务种类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

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第八条：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 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1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6个月;

(八) 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46号)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4.《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第三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增加常规业务种类的条件和程序，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批。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51 号)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 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 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

(四)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 第六条: 第五条第 (一) 项所指的条件是:

.....

(二) 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4.《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5.《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八条：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最近1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本符合规定；

（四）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1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获准超过6个月；

(八)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证券公司增加常规业务种类的条件和程序，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申请进行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1.精简许可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变更重大事项审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QDII 业务 3 名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要求，将多个承诺函简化整合为一个，便利申请人。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部分业务种类：

1.基本材料

（1）申请报告、申请表。申请报告应当至少说明增加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拟增加业务的开展规划等；

（2）承诺函（参见示范文本）；

（3）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及议案文本；

（4）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要点说明及制度文本。相关制度的内容应当涵盖委托人资格审查、（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保管、人员培训、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其中：

(5)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6) 公司最近 2 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详细说明最近 2 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最近 1 年是否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是否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等情形；

(7)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是否发生事故及事故的后果与影响（涉及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还需要说明是否需要与发行人建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如已建立，运行是否安全稳定）等；

(8)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应当逐项说明现有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业绩、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后较长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或者停止开展业务的情况等；

(9) 业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业务开展的模式、业务流程、规模控制、组织机构及分工、拟分管高管及拟任部门负责人简历等。

2.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业务区分方案及其合规性、可行性的论证说明；

(2) 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八条规定的材料。

4. 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材料目录和要求，同基金管理公司

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目录及要求。

原件1份，复印件1份。（通过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申报的，可免交纸质件）

注：每一项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关于申请变更业务范围的承诺（增加业务种类适用）

本公司及本人对本次提交的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日常监管中已经报送的与变更业务范围有关的财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以及本申请材料，在申请获批之前，内容发生调整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更新并作出必要说明。

二、本公司将依法合规经营获准增加的业务，严格控制风险，切实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进行与该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三、本公司将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与获准增加的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四、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监管决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的监管和处罚措施。

五、本公司承诺的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报告不是红头文件、没有文号。

2. 申请报告的致文对象列为“中国证监会 xx 部门或者 xx 处”，应当为“中国证监会”（向证监会机关申请项目适用）或“xx 证监局”（向证监局申请项目适用）。

3. 申请报告未说明申请事项，或者列示的申请事项不明确，或者将非行政许可事项混为许可事项申请。

4. 申请材料中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地方，加盖了申请人分支机构或者部门的章。

5. 申请材料中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等签字的地方，相关人员未签字。或者相关人员虽签字确认，但未对承诺内容切实把关。

6. 申请人报送明显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

7. 申请过程中，申请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未及时报告并提交更新材料；相关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未及时报告并申请撤回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
第八条：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扩大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子公司基本情况、新业务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发展规划等；

（四）负责新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五)子公司的证券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和最近1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情况的说明；

(六)子公司最近12个月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说明；

(七)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以及业务范围扩大后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八)控股股东出具的不与其子公司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承诺，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2.《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九条：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三)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四)公司最近2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五)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合规总监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

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法律意见书。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云南证监局受理 / 不予受理
3. 云南证监局审查
4. 云南证监局决定
5. 送达、公示
6. 发放许可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217 号）全文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七) 是否需要鉴定：否
- (八)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二) 法定审批时限：3 个月

(三)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融资融券；
- (六) 证券做市交易；
- (七) 证券自营；
-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 (四) 承诺审批时限：66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出具反馈意见日至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回复意见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自作出核查决定日至核查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至评审会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查日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 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证券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四)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部分业务种类核准 【 00015610600201 】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000156106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核准【 000156106002 】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部分业务种类核准(00015610600201)

（四）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2项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82项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23〕217号）第五条

（六）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七) 实施机关：云南证监局

(八) 审批层级：国家级

(九) 行使层级：国家级

(十)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 受理层级：国家级

(十二)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 初审层级：无

(十四)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申请减少业务种类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

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证券公司设立时，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核准其业务范围。

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证监会批准。变更业务范围分为增加业务种类和减少业务种类。证券公司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四) 许可证件名称：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五)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 具体改革举措：1.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申请报告、申请表；

2. 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

3. 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员工、合同的了结或衔接安排。如果相关业务了结需要取得客户同意的，还应当说明征求客户意见的安排，以及客户不同意了结时的处理方式。如果相关业务涉案或涉诉的，应当说明相关衔接安排，并论证对减少业务资格是否构成影响；

4. 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参见示范文本）。

原件1份，复印件1份。（通过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申报的，可免交纸质件）

注：每一项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

关于申请变更业务范围的承诺（减少业务种类适用）

本公司及本人对本次提交的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日常监管中已经报送的与变更业务范围有关的财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以及本申请材料，在申请获批之前，内容发生调整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更新并作出必要说明。

二、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准后，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与该业务有关的全体客户，并按照规定，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妥善了结该业务。

三、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监管决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的监管和处罚措施。

四、本公司承诺的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报告不是红头文件、没有文号。
2. 申请报告的致文对象列为“中国证监会 xx 部门或者 xx 处”，应当为“中国证监会”（向证监会机关申请项目适用）或“xx 证监局”（向证监局申请项目适用）。
3. 申请报告未说明申请事项，或者列示的申请事项不明确，或者将非行政许可事项混为许可事项申请。
4. 申请材料中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地方，加盖了申请人分支机构或者部门的章。
5. 申请材料中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等签字的地方，相关人员未签字。或者相关人员虽签字确认，但未对承诺内容切实把关。
6. 申请人报送明显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
7. 申请过程中，申请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未及时报告并提交更新材料；相关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未及时报告并申请撤回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申请减少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申请表、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议、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还应当提交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及书面承诺。

六、中介服务

- (一)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二)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三) 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四)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五)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云南证监局受理 / 不予受理
3. 云南证监局审查
4. 云南证监局决定
5. 送达、公示
6. 发放许可证

(二)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217 号）全文

- (三)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 (四)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五)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六)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七) 是否需要鉴定：否
- (八)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3 个月

(三)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融资融券；
- (六) 证券做市交易；
- (七) 证券自营；
-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 承诺审批时限：66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出具反馈意见日至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回复意见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自作出核查决定日至核查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至评审会结束日另需时间不计

算在该时限内

依法进行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查日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日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换领。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有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证券公司年度报告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云南证监局

十五、备注